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4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佑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3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3,7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（二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
0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4,62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02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03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04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05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  
07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 
08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941號

16 利息：

17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63727<br>元 | 林佑勳   | 自民國115<br>年1月19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43%   |
| 002      | 64625<br>元 | 林佑勳   | 自民國115<br>年2月6日起    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6%      |

18 違約金：

19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<br>日 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<br>日 | 違約金計算<br>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     | 63727<br>元 | 林佑勳   | 暨自民國11<br>5年2月20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其逾期在六<br>個月以內部<br>分，按前述<br>利率之百分<br>之十，逾期 |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02 | 64625<br>元 | 林佑勳 | 暨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